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5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公司股份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或“收购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537,87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0%，要约价格为18.6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旨在加强物美控股对新华百货的战略投资和战略合作，同时物美控股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新华百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要约收购的范围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新华百货除物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要约收购数量：**13,537,876股
- 4、**要约价格：**18.60元/股
-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6、**要约收购期限：**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
-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48

二、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收购人于2018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8月8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3、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24日及2018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了共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新华百货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每日在其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等相关情况。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8年9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9月6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304个账户共计11,479,11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的条件收购 11,479,110股股份，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四、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7日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新华百货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7日